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2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博達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古文源

被告 文宏程

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10 書記官 李思儀